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張純慈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lipteeth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531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PE02618_1_081006167151.pdf）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調整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宅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 - （二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 - （三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